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

闽财社指〔2025〕33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 下达 2025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烈士褒扬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社〔2025〕45 号），现下达你辖区烈士褒扬金_____万元（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烈士褒扬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中央财政按照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0 倍发放烈士褒扬金。此次下达的预算用于向 2024 年被评定为烈士并备案通过的烈士亲属发放褒扬金。请专款专用，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

二、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08 抚恤”科目。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按照《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 号）相关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做好预算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此次下达的经费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1. 2025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烈士褒扬金）分配表

2. 2025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烈士褒扬金）绩效目标
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5 年 6 月 23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各有关设区市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3 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烈士褒扬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烈士姓名	牺牲时间	补助金额
1	福州市	鼓楼区	柯佳勇	2023年9月5日	147.85
2		永泰县	陈祖严	2023年9月5日	147.85
3		马尾区	蔡 文	2023年7月14日	147.85
4		连江县	夏传丰	2024年7月14日	155.20
5	泉州市	永春县	潘灿灿	2023年4月8日	147.85
6	龙岩市	新罗区	陈 忠	2023年5月7日	147.85
7		新罗区	郭镇泉	2023年5月7日	147.85
8		新罗区	陈银樱	2023年5月7日	147.85
9		上杭县	陈舒婷	2023年5月7日	147.85
	合计				1338

附件2

2025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烈士褒扬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烈士褒扬金）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338	补助区域	鼓楼区；永泰县；马尾区；连江县；永春县；新罗区；上杭县
	其中：中央补助		1338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烈士褒扬金，抚慰烈士遗属，保障烈士遗属基本生活，进一步弘扬烈士精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烈士褒扬金总额小于等于中央财政下达数	≤1338万元，其中：鼓楼区≤147.85万元；永泰县≤147.85万元；马尾区≤147.85万元；连江县≤155.2万元；永春县≤147.85万元；新罗区≤443.55万元；上杭县≤147.8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褒扬金发放人数	9人，其中：鼓楼区1人；永泰县1人；马尾区1人；连江县1人；永春县1人；新罗区3人；上杭县1人	
		质量指标	烈士褒扬金发放标准	烈士牺牲时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	
		时效指标	烈士褒扬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抚慰烈士遗属，保障烈士遗属基本生活，进一步弘扬烈士精神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士褒扬金发放对象满意度	≥95%	